

監管概覽

A. 有關香港的規則及規例

本節概述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香港法律及法規。由於此為概述，故並無涵蓋且不應詮釋為對有關我們業務的香港法律的詳盡分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

證監會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為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獨立法定團體，條例載有其權力、職責及責任。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明的證監會監管目標如下：

- (i) 維持及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ii) 促進公眾對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iii)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人士提供保障；
- (iv) 盡量減少證券期貨業的犯罪行為及不當行為；
- (v) 減低證券期貨業的系統風險；及
- (vi)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香港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性。

證監會乃唯一獲授權教育公眾投資者的香港金融監管機構。於頒佈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後，投資者教育中心已告成立，作為證監會的附屬機構，以就廣泛的零售金融產品及服務教育公眾。

證監會設有五個營運部門，即企業融資部、法規執行部、投資產品部、市場監察部及中介機構部(包括發牌科及中介機構監察科)。證監會亦設有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作支援。

監管概覽

下文為證監會所規定須達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規管目標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 進行下文「發牌機制」分段所列受規管活動的經紀、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中介人
- 投資產品
- 上市公司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自動交易服務供應商
- 獲准股份過戶登記處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 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發牌機制

證監會監管(其中包括)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至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人士、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獲准股份登記處及所有買賣活動的參與者。

證監會營運透過發牌授權法團及個人擔任金融中介人的制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非認可財務機構(指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第2(1)節所界定的認可機構)的法團，且：

- (i) 進行受規管活動(或聲稱經營受規管活動)範圍內的業務；或
- (ii)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向公眾積極推銷由其提供於香港會構成受規管活動的任何服務，

則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其中任何一項豁免適用，否則必須獲證監會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

監管概覽

透過發牌，證監會規管進行以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個人的財務中介人：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於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頒佈後，新增兩類最新活動，即第11類(場外衍生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產品提供意見)及第12類(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第11類受規管活動尚未開始操作，而第12類受規管活動將逐步開始操作。

De Riva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惟De Riva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專業投資者分類

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571D條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訂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條文(附表5除外)被訂明為「專業投資者」定義所指的人士的條件。De Riva以有關條件作為分辨專業投資者及非專業投資者的基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指：

- (a) 任何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5(2)條獲授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監管概覽

- (b) 任何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其他人；
- (c) 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銀行；
- (d) 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獲授權的任何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其他人；
- (e)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計劃—
 - (i) 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士；
- (f)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任何註冊計劃，或香港法例第485A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2條界定的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屬任何該等計劃或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士；
- (g)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計劃—
 - (i) 屬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 (ii) 屬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離岸計劃，並(如以某地方為本籍而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

監管概覽

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人士；

- (h)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
- (i) 除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外，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團—
 -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銀行；
 - (ii) 屬持有下述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權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銀行；或
 - (iii) 屬第(ii)分節提述的控權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
- (j)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屬本定義所指類別的任何人士，或(如藉如此訂立的規則訂明某類別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在該範圍內屬於該類別的任何人士。

監管概覽

就上文所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訂明「專業投資者」定義中第(j)段而言，以下人士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訂明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除外)任何條文具有該定義所指涵義：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信託法團：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受託人，而在該項或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40百萬港元或任何等值外幣，或該總資產值—
 - (i) 已載於—
 - (A) 就該信託法團；並
 - (B) 在有關日期前16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 (ii) 通過參照—
 - (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
 - (B) 在有關日期前16個月內，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各自均為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獲確定；或
 - (iii) 通過參照—
 - (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
 - (B) 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個人：在有關日期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賬戶擁有不少於8百萬港元或任何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該投資組合總值—
 - (i) 已載於由該人的核數師或執業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內；或
 - (ii)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或合夥：在有關日期擁有一
 - (i) 不少於8百萬港元或任何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
 - (ii) 不少於40百萬港元或任何等值外幣的總資產

監管概覽

或該投資組合總值或總資產值—

(iii) 通過參照—

(A) 就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並

(B) 在有關日期前16個月內，

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獲確定；或

(iv)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及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團：在有關日期的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有關日期單獨或共同全資擁有一

(i) 符合(a)段的描述的信託法團；

(ii) 符合(b)段的描述的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賬戶)；

(iii) 符合(c)段的描述的法團；

(iv) 符合(c)段的描述的合夥。

受證監會監管的中介人類別

「中介人」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界定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而法團指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惟不包括就本定義目的而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例所規定者獲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或藉根據如此訂立的規例所規定者獲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條文的公司或法人團體；

根據證監會，中介人包括以下類別：

1. 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及臨時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7條獲發臨時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的期間內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

監管概覽

2. 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准成為負責人員，以監督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3. 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臨時持牌代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之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2)條獲發臨時牌照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及

臨時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1條獲授予臨時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期間內為其所隸屬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4. 註冊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註冊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其中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即銀行、受限制持牌銀行或存款公司)。

場外交易匯報制度

修訂條例為香港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設立監管框架。

修訂條例正分階段實施：-

- 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生效，涉及某些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交易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記錄責任以及新制度整體框架；
- 第二階段涉及(i)港元或四大工業貨幣(即美元、歐羅、英鎊或日圓)的某些標準化掉期息率交易的強制性結算及相關備存記錄責任，及為施行強制性結算的中央對手方的指定；及(ii)擴大強制性匯報，因而所有五個主要資產類別(即：利率、外匯、股票、信貸和商品)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會被涵蓋。這分別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 該制度的其他環節將會在較後階段實施。

監管概覽

該修訂條例規定，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透過指定電子平台向香港金管局匯報交易，並遵守規定的備存記錄責任。由於本集團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且並非為任何場外交易對手方，故毋須遵守該修訂條例項下的匯報規定。

持牌法團

申請為持牌法團的公司須令證監會信納，其為具備合適的業務架構、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合資格人員而註冊成立的持牌法團，以確保適當管理其於進行向證監會提呈的業務計劃中詳述的建議業務時將面臨的風險。

符合證監會規定及期望的詳細指引載列如下：

- 勝任能力的指引；
- 證監會操守準則；
- 內部監控指引

負責人員

各持牌法團必須委任最少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督每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情況，且必須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該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倘獲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最少有一名負責人員須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執行董事。所有執行董事必須取得證監會批准，方能獲認可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申請人必須展示彼符合有關能力及足夠權力的規定，以監督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業務。彼須具備合適的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管理及監督法團的受規管活動。因此，彼須符合證監會規定有關學術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的若干規定。

監管概覽

持牌代表

就從事受規管活動業務為其身為持牌法團的主人執行受規管職能或聲稱本身正執行此類職能的個人，須成為持牌代表。

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申請人必須展示其具備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能力，並證明其具備任職市場所需的基本知識以及業界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申請人能力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的學術及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適當人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及註冊的人士(包括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為及於授出該等牌照後繼續為獲發牌或獲准註冊的適當人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規定，證監會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以獲發牌及獲准註冊時，除考慮證監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考慮下列事項：

- (i) 財政狀況或償債能力；
- (ii)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並須顧及申請人將行使的職能(倘獲准申請)性質；
- (iii) 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而公正地從事受規管活動；及
- (iv) 申請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務穩健度。

上述事項須以個人(若為個人)、法團及其任何高級職員(若為法團)或機構、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經理及行政人員(若為認可財務機構)作為考慮的基準。

監管概覽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授權證監會於考慮某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考慮任何以下事項：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註明的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該機構或組織設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只要證監會認為其履行與證監會相若的職責)就該名人士所作出的決定；
- (ii) 如屬法團，有關以下者的任何資料：
 - (a) 集團公司旗下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b)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職員；
- (iii)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獲准註冊的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的法團：
 - (a) 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b) 考慮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士遵守任何有關條文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iv)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正申請牌照的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v)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事務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彼為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有關申請。申請人有舉證責任，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就認可財務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提出的註冊申請，證監會亦有責任顧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是否信納該申請人為適當人選而向證監會提供的意見，而證監會可全部或部分依賴該等意見。

監管概覽

最低資金要求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視乎受規管活動的類型一直維持不少於指定金額的實繳股本及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規則訂明與持牌法團的所有高流動性資產(有關價值可予調整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第4部第3分部訂明的低流動性及信貸風險等因素)及認可負債(為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第4部第4分部訂明的市場風險及或然性等因素進行調整後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總和)有關的眾多變量的計算方法，而持牌法團的高流動性資產的價值必須高於認可負債。倘持牌法團從事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的最低實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的較高或最高者。

最低實繳股本規定

下表概述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實繳股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實繳股本
第1類：證券交易	
(i) 如有關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不適用
(ii) 如有關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港元
(i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i) 如有關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交易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不適用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但並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De Riva須維持最低實繳股本5.0百萬港元。

監管概覽

最低規定流動資金

下表概述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規定流動資金：

受規管活動	最低規定 流動資金
第1類：證券交易	
(i) 如所涉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500,000 港元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3,000,000 港元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i) 如所涉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 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交易商	500,000 港元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3,000,000 港元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可進行2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一直維持以下各項中較高者作為最低規定流動資金：(a)經比較各項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指定金額後所得較高或最高者(與De Riva有關的受規管活動數據載於上表)；及(b)其可變規定流動資金，而就持牌可進行第3類受規管活動以外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言，有關資金指基本金額，即以下三者總和的5.0%：(i)持牌法團於資產負債表內負債總額，包括就已產生負債或或然負債計提的撥備，但不包括(a)就持牌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或與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認可財務機構(以前述者未涵蓋者為限)或認可銀行，或與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於獨立賬戶所存置客戶款項，或持牌法團與結算所(期貨或期權結算所除外)或結算參與者或期貨交易商或證券交易商代表其客戶作為未平倉期貨合約及尚未履行期權合約的保證金而持有的客戶款項而應付客戶的款項；及(b)向持牌法團提供的獲批附屬貸款；(ii)與持牌法團代表其客戶所持尚未履行期貨合約及尚未履

監管概覽

行期權合約有關的開倉保證金要求總額；及(iii)規定須就持牌法團代表其客戶所持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存置的保證金總額，惟以該等合約毋須支付開倉保證金要求額度為限。

因此，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交易商，De Riva亦須一直維持最低規定流動資金至少3.0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De Riva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述各項持續合規責任，包括財政資源規則及證監會持牌規定。

持續合規責任

保持適當人選

持牌法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必須時刻保持適當人選，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一切適用條文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所頒佈的守則和指引。

提交經審核賬目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P章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該等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的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對此等賬目的報告的內容。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聯營實體(認可財務機構除外)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提交財務資源申報表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每月財務資源申報表，惟僅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或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列明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持牌法團除外。倘屬後者，則有關持牌法團須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的規定，向證監會提交半年度財務資源申報表。

記錄備存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記錄。有關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妥善備存記錄，並規定持牌法團須

監管概覽

備存記錄以確保維持與彼等業務及客戶交易相關的充分細節全面記錄，以便對彼等的業務營運及客戶資產進行適當會計處理。

續投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就特定風險續投指定保額的保險。

繳付年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證書(視乎情況而定)授出日期每一個週年屆滿後的一個月內或證監會可能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向證監會繳付年費。本集團透過De Riva所從事的四類受規管活動所適用的年費詳情如下：

中介人類別	第1類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年費
-------	-----------------

持牌法團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持牌代表(並非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1,790港元
持牌代表(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證監會刊發有關豁免所有持牌法團、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持牌年費的通函。

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和事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和事件。此等須通告的變更和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持牌法團、其控制人、負責人員，或進行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基本資料變更、持牌法團的資本及持股結構的變更以及業務計劃的重大變更。

持續專業培訓

按照證監會刊發的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持牌法團對設計及推行最能切合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及增進彼等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性的持續進修

監管概覽

制度負有主要責任。持牌法團應至少每年評估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於每個曆年內，持牌人必須就所從事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接受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主要股東的責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視乎情況而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下的持牌法團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已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變更牌照或註冊證書規定的受規管活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持牌法團可按規定的方式及支付規定費用向證監會申請變更其牌照或註冊證書規定的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增加或削減所從事受規管活動、更改或豁免發牌條件及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均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

修改或豁免持牌規定

根據持牌規定，持牌法團可按規定的方式及支付規定費用向證監會申請修改或豁免所施加的條件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規定的若干其他規定。

僱員進行的交易

按操守準則所列明，註冊人應就有關是否容許僱員(包括董事，但非執行董事除外)以本身賬戶買賣證券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假如註冊人容許僱員以本身賬戶買賣證券：

- (a) 有關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可以本身賬戶進行交易時須遵守的條件；
- (b) 僱員應按規定向高級管理層明確指出一切有關的賬戶(包括有關僱員的未成年子女的賬戶及有關僱員持有實益權益的賬戶)，並就此作出匯報；
- (c) 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註冊人或其聯屬公司進行交易；

監管概覽

- (d) 假如註冊人就在香港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提供服務，而其僱員獲准透過另一交易商就該等證券進行交易，則該註冊人及僱員應安排將交易確認及賬戶結單的複本提供予該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
- (e) 任何由僱員的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均應在有關註冊人的記錄內另行加以記錄及清楚識別；及
- (f) 由僱員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應向註冊人屬下概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高級管理層申報，並且由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人員亦應維持程序，以偵測是否有任何失當行為，確保有關註冊人處理該等交易或交易指示的方法不會使註冊人的其他客戶的權益受損。

除非註冊人已接獲另一註冊人的書面同意，否則註冊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代該另一註冊人的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除證監會外，香港交易所亦主要對尋求進入香港股票市場的公司作出監管，並於該等公司上市後作出監督。

香港交易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彼持有及營運香港唯一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即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交易所的關聯結算經紀。香港交易所的責任為確保有秩序及公平的市場，並審慎管理當中風險，維持公眾(特別是參與投資者)的利益。

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營運者及前線監管者，香港交易所監管已上市發行人，管理上市、交易及結算規則，並主要於批發層面向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直接向投資者提供服務的發行人及中介人(投資銀行或保薦人、證券及衍生工具經紀、託管銀行及資訊供應商)。該等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放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監管概覽

期貨結算公司的成立是為香港期交所營運市場上的交易結算及交收提供服務。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須為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資格不對除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外的任何人士開放。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可能於以下其中一個類別下註冊：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參與者，而所有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均須遵守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以及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

聯交所及期交所頒佈的規則要求有意於或通過其各自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須持有交易權。交易權授予其持有人於或通過有關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資格。然而，持有交易權本身並不允許持有人實際於或通過有關交易所進行交易。為達至此目的，有關人士亦須根據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包括要求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規則)註冊為該等交易所的參與者。

期貨結算公司有兩類參與者，各有不同的條件及特權：

- (1) 全面結算參與者—為其本身及客戶的賬戶以及代表非結算參與者登記及結算買賣的參與者。
 - 為香港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擁有速動資金不少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
 - (a) 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規定速動資金；或
 - (b) 20,000,000港元。
 - 向期貨結算公司規則第VII章所述的儲備基金提供7,500,000港元參與者按金。
- (2) 結算參與者—僅為其本身及客戶的賬戶登記及結算買賣的參與者。
 - 為香港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擁有速動資金不少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
 - (a) 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規定速動資金；或
 - (b) 5,000,000港元。

監管概覽

- 向期貨結算公司規則第VII章所述的儲備基金提供1,500,000港元參與者按金。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401條，各交易所參與者應始終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倘適用)第408條項下的財政資源規定。

財政資源規則第4條規定，持牌法團應始終維持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財政資源金額。

財政資源規則第6條訂明

- (1) 就第4條而言，持牌法團應一直維持不少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
- (2) 第(3)及(4)分項適用於獲發牌進行以下一項或多項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第1類受規管活動；
 - (b) 第2類受規管活動；
 - (c) 第3類受規管活動；
 - (d) 第8類受規管活動，惟以下情況除外
 - (e) 就(a)段而言，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 (f) 就(b)段而言，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交易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
 - (g) 就(c)段而言，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
- (3) 根據第(4)分項的規定
 - (a) 在持牌法團所需流動資金上升至高於其流動資金的任何個別營業日；及

監管概覽

(b) (倘適用) 在緊隨(a)段所述該日後所需流動資金仍持續短缺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連續營業日，

如符合以下條件，持牌法團將視為已遵從第(1)分項

(c) 其有權根據一項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資提取一筆數額不少於所需流動資金短缺金額的款項；及

(d) 由於以下情況，在其所需流動資金上升至高於其流動資金的當日，該法團所需流動資金較其於上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需流動資金高至少20%

(i) 該法團為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增加導致其經調整負債亦有所增加；

(ii) 該法團代表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未平倉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總額增加，或就該等合約規定須存入的保證金總額增加；

(iii) 該法團的合計外幣總持倉量增加；

(iv) 該法團應收保證金客戶的款項總額增加導致其經調整負債亦有所增加；或

(v) (倘適用) 第(i)、(ii)、(iii)或(iv)分段中2項或以上所述的增幅總額。

(4) 第(3)分項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於第(3)(a)或(b)分項所述的日子：倘於緊接該日前60日期間內，該持牌法團所需流動資金於4個或以下營業日高於其流動資金。

監管概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洗錢涉及不法分子擬為改變非法所得金錢來源，從而掩飾金錢來自非法途徑的廣泛活動及過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是指包括為恐怖分子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提供融資。該活動延伸至任何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的任何資金。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打擊洗錢法律及法規。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四條香港主要法例為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財務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證監會亦頒佈(1)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二零一二年四月)；及(2)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二零一五年四月)，規定持牌法團(其中包括)採納及強制實行「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持牌法團的員工如得悉、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參與洗錢活動，必須立刻向其機構合規部門報告，從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B. 本集團的合規情況

就上述合規責任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本集團內部手冊所載的多項措施，以確保遵守上文討論的適用條例、規則、法規、操守準則及相關指引。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內部手冊亦涵蓋向證監會登記及通知的規定、認識你的客戶規定、反洗錢措施以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合規及營運程序。

De Riva為期貨佣金商類別項下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因此，De Riva須遵守期交所的規則、法規及程序。

就我們於新交所的衍生工具經紀業務而言，由於我們全部有關新交所的交易均通過其他執行經紀進行，因此本集團並非直接受限於新加坡相關規則及法規。

監管概覽

就本集團計劃進軍的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工具市場而言，交易將透過場外交易進行，原因為此方式將不受歐洲期貨交易所監管制度所規限。

重組及[編纂]所需的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重組後就變更De Riva主要股東取得證監會的批准。有關變更須於授出批准後6個月內完成，否則須取得證監會進一步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證監會授權將批准De Riva主要股東變動的有效期延長至最遲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於重組後，主要股東變動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完成。

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有關股東批准方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